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聖龍組長、蘇組長健民、林泓廷組長、黃組長清旗

一、主席致詞

- (一)學生自境外陸續入境，請相關單位注意入境生關懷，僑生部分請校安中心同仁協助、關懷回報教育部則請衛保組妥為辦理，感謝大家!
- (二)境外生疫情紓困措施，請生輔組盡快公告申請方式，協助境外生申請。
- (三)兼任助理助學金，因每年最低工資提高，學生工讀時數減少，請本處各組事先因應，學生活動中心各組採合聘工讀生等方式，妥善利用人力資源。
- (四)獎助學金申請同學，若發給獎金單位有辦理頒獎典禮者，請務必參與，若無參與將影響或取消獲獎資格，請生輔組於申請表件及相關規則中敘明。
- (五)本校疫苗接種事宜，請系所協助提供助理、學生接種情況，請衛保組掌握名單人數。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110-1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 (二)各組重點彙報(詳如附件二，第 4 頁)
- (三)住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5 頁)
- (四)校安中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四，第 7 頁)
- (五)諮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五，第 10 頁)
- (六)生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六，第 13 頁)
- (七)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七，第 14 頁)
- (八)衛保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八，第 15 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申請案，補件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規劃補助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生活緊急紓困措施，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對象。
- 三、本案可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3 位同學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名單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系所	申請項目		核定總金額	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	備註
			生活緊急紓困金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	河海工程學系 3B	已核撥	4050	4050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母親)	生活緊急紓困於第三梯撥款
2	-	航運管理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 2A	已核撥	4050	4050	自述表(停班)	
3	-	河海工程學系 4A	已核撥	4050	4050	自述表(停班)	
總計			-	12150	12150		

四、統計資料如下：

	申請人數	繳交文件		符合申請資格	總補助經費
		齊全	不齊全		
第一梯次	140 位	100 位	40 位	94 位	908,550 元
第二梯次	128 位(含第一梯次補件成功 12 位)	96 位	32 位	90 位	869,850 元
第三梯次	143 位(含第二梯次補件成功 34 位)	135 位	8 位	128 位	1,228,500 元
第三梯次補件	(第 3 梯次租金補件成功, 共 3 位)	(3 位)		(3 位) 已計至第三梯次	12,150 元
合 計				312 位	3,019,050 元

五、依會議決議核定金額，先向校方借支撥款予學生並於期限內向教育部請撥款項。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實施辦法經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於 10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修訂，除原捐贈本校食品科學系每學年 20 萬元獎學金之外，增加捐贈水產養殖學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兩系每學年各 20 萬元獎學金。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九，第 17 頁)及現行條文(附件十，第 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附件十一，第 19 頁)。

五、會議討論及主席裁示

- (一)疫情期間餐廳管理採用 CDC 規定辦理，目前依規定餐廳得不採用隔板。
- (二)請生輔組與校友中心聯繫，討論在疫情期間向校友募款幫助僑外學生事宜。
- (三)校慶活動需動員全校一起辦理，本處由課指組統籌辦理外，請衛保組協助防疫支援，請生輔組支援原民舞蹈活動、司儀及防疫工作，得採用體溫感測量測體溫，維持進出動線順暢。
- (四)住宿生遞補時，請於公告上溫馨提醒同學，若有校外賃居租約問題需自行妥為處理，避免租屋糾紛產生。
- (五)女一舍修繕，請住輔組同仁評估影響住宿生人數，討論工程影響時間，得召開會議討論後，將相關事項於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向住宿同學報告說明。

六、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 (回頁面)

星期/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學校行事曆(摘要)
八月	1	2	3	4	5	6	7		(2)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9)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10-16)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13)復學生註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月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22)學生會-新生市集(課)	(11)補假。(11-12)學生宿舍開放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新生入學週活動 (13-17)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4-17)工程組暑訓(課)	(13)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3-17)新生入學教育週 (15)各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9/23-11/4)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諮) (9/23-11/30)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諮)； (25)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衛)；(25-26)110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研習營(課)	(20)中秋節調整放假；(21)中秋節 (23)開始上課、舊生註冊 (9/23-10/6)1101 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23-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25)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
十月	26	27	28	29	30	1	2	(28)日間學制博、碩士班新生體檢(衛)； (29)110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諮) (10/1-11/5)健康煮(衛)	(28)日間學制博、碩士班新生體檢
	3	4	5	6	7	8	9	(4-5)110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4)夜間值班開始(諮)	(7)陸上運動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12)薪傳晚會(課) (13-14)110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14)親善大使團第一階段甄選(課) (14)戒菸健康班 1(衛)； (15)餐飲衛生講習 1(衛)	(10)國慶日；(11)國慶日補假 (16)本校 68 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17	18	19	20	21	22	23	(20)生自會(住) (21)親善大使團第二階段決選(課) (21)戒菸健康班 2(衛)	
	24	25	26	27	28	29	30	(2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4)宿輔會(住)(3)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諮)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溫馨餐點情(住) (18)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 (19)餐飲衛生講習 2(衛)； (19)110_1 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15-19)期中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5)床位清查(住) (25)戒菸健康班 3(衛) (26)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衛)	
十二月	28	29	30	1	2	3	4	(2)戒菸健康班 4(衛)； (2)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	
	5	6	7	8	9	10	11	(9)戒菸健康班 5(衛)； (10)110 年度學生團體評選活動(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16)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衛)	(17-22)111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18)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 (1)開國紀念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學期考試 (21)1102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22)彈性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3-31)寒假冬令服務隊出隊活動(課)	(24)寒假開始；(1/26-2/6)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28)彈性休假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1/31-2/3)除夕暨春節假期

附件二、各組重點彙報

(回頁面)

一、住輔組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

1. 學生宿舍自 11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可陸續入住，無限定入住日期，已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上述時間起，依自行方便之日期辦理入住，但須配合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假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辦理入住。
2. 110 年 9 月 11-2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汽車依住輔組票證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進入校園搬遷，不收取停車費，其餘時間進出請依學校規定辦理及繳交停車費用。
3. 二級警戒期間，110 年 9 月 11-12、18-22、25-26 日、10 月 2-3、9-11 日，開放每位住宿生可有 1 位訪客陪同辦理入住，其餘時間配合防疫措施，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並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
4. 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全身無力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請戴口罩儘速就醫；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二、校安中心-重要校安事件處理：9 月 7 日，師生衝突事件。

三、生輔組-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8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8,643,691 元整，執行率 61.95%。

四、課指組

1. 110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本活動訂於 9 月 25 日(星期六)至 9 月 26 日(星期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及第一演講廳舉辦，屆時將依照 CDC 之規定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辦理。另 10 月 4 日(星期一)~10 月 5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3 日(星期三)~10 月 14 日(星期四)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第二階段增能訓練進行課程講座。

2. 68 週年校慶

(1)68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業於 9 月 15 日(星期三)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模式召開完畢，第 3 次籌備會議配合防疫應變會議，訂於 10 月 5 日(二)15 時 30 分召開。

(2)校慶慶祝大會為配合防疫相關措施，暫定於海洋廳辦理，參與人數以 80 人為原則。

3. 109 學年度社團薪傳晚會(金海獎)：109 學年度薪傳晚會(金海獎)因疫情延期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辦理，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於第一演講廳報到，晚上 6 時於海洋廳正式開始典禮，因應防疫措施現場控制總人數於 80 人以內，並按頒獎順序一部份人員在第一演講廳視訊同步準備。薪傳晚會預計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後，新任負責人移至第一演講廳召開本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五、諮輔組-強化疫情期間境外生之身心健康：考量因應新冠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本校境外學生多數長時間無法返鄉，為維護境外生之心理健康，諮輔組於 110 年 9 月 2 日以遠距方式辦理境外生紓壓工作坊，以協助境外生紓解情緒，並提升壓力調適能力，共辦理 2 場次，計 18 位外籍生參與。

六、衛保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本校於 9 月 22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40、41 次會議，最新防疫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防疫專區網頁。

附件三、住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學生紓困措施-校外租賃租金補貼

1. 本校辦理教育部紓困方案，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
2. 申請期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02 位同學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符合申請資格 56 位，不符合申請資格 27 位，逾期未補正 19 位；共計補助新臺幣 16 萬 6,050 元。

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辦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申請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惟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不予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身分證明。
 - (3)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4)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在校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5)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6)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
4. 補助金額：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1,35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5. 申請方式：(1) 填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2) 租賃契約影本。(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三、溫馨餐點情：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辦理。辦理活動時需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防疫計畫，如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應提報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運用旨述「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自主檢核，免提送教育部。

四、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 月 12 日	璨樹颱風致 539、538 及 428 寢室漏水；因頂樓工程尚未完工，539 寢室未住人，538 寢室同學則暫住朋友寢室，428 寢室為窗臺滲水，將靠窗的同學暫移至靠門床。
9 月 12 日	傍晚停水，經檢查為頂樓進水水管疑似颱風強襲而斷管。緊急聯絡頂樓工程主任，數次聯絡皆未果，轉而連絡營繕組張技士，請其聯絡廠商前來處理；並由男二舍協助，開放給男一舍同學盥洗。工地主任偕同師傅搶修水管處理完畢。
9 月 14 日	4 樓○系學生告知宿網不通，報修中華電信，告知電路皆正常的回應；經協助測試網路亦為正常，業請同學檢查自己的電腦配備，是否符合宿網需求。
9 月 18 日	男一宿舍水塔補修工程結束，傍晚進行臨時水塔轉換男一舍水塔完成，住輔

	組周先生將熱水鍋爐開啟(原臨時水塔只能使用電熱水系統)。
9月22日	學生家長來信，說明去年住上床下桌床型的學生今年分配到通鋪床型，因適應不良想換回原本的床型；已完成換床。

-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2. 女一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25日	下午2時5分，1樓自習室火警探測器誤報。8月31日廠商已更換新品。
9月1日	宿舍後方靠山坡圍籬有鏽蝕斷裂與宿舍後棟外牆柱有多處磁磚剝落澎起的狀況。由於有安全之疑慮，故本組發文請上級主管核示。校長核示優先處理後棟牆壁補強。後方靠山坡圍籬有鏽蝕斷裂，由營繕組處理修繕事宜。
9月8日	2樓後棟逃生門出口警鈴故障，已於9月11日完修。
9月11日	宿舍開放入住，於晚上7時於1樓交誼廳進行新生入住說明會，並同時開放線上會議。說明會內容：宿舍法規與住宿須知、廚房電器使用說明、垃圾分類、其他注意事項、Q&A等。現場與線上會議參加人數合併為74名宿民。由於9月12日颱風停班停課，故該日說明會更改至9月20日晚上舉辦，參與人數為26人。預計10月國慶連假後再舉辦一次說明會。
9月12日	燦樹颱風來襲，基隆宣布停班停課，宿舍成立防颱小組，停止宿舍搬遷事宜，但櫃檯仍安排宿舍幹部輪流留守，當日仍有2名新生辦理入住。
9月22日	1樓○寢室○床家長來電反映室友於寢室養寵物鼠，由於學生有過敏體質希望換床位，但希望跟同科系同學住。宿舍輔導老師說明，若室友違反宿舍規定將依宿舍法規處置，另需要先有空床位才可換寢室。經確認事實無誤，先將該名室友違規記點處分，該名飼養寵物的室友乃宿舍幹部，由於知法犯法故列入考核缺失，並考量相處問題，且僅有一個可供挪移的床位，故該名樓長挪寢至2樓。將處理經過回報家長，並告知學生不須挪移寢室，待在原寢即可跟同科系同學住在一起。
9月22日	總床位計382位。已辦理入住手續計311人，尚未辦理入住計71人。

- (2)自治幹部考核：1樓樓長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4章第15條第9款規定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故違規記點5點，列入考核缺失一次。
(3)宿舍違規記點：共1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9月22日	○系	施○	寢室內飼養寵物鼠	5點	未銷點

-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3. 男二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月3日	辦理暑假住宿生中午關閉及傍晚開放原暑宿生入住事宜。
9月6日	巡視10樓發現有部份寢室及兩側走廊有天花板水泥膨漲及裂痕之情況，經廠商評估非一般油漆裂痕，需緊急修補。9月15日修補完成。
9月11日	下午3樓新生家長反映其子身高178公分，因當初未申請加長床位，到宿舍才發現寢室床位過小，已協助更換至有空位之加長床位。
9月12日	因應燦樹颱風當日停班停課，宿舍關閉防颱，上午仍有家長及新生1位到場搬運行李入住，由宿舍幹部協助辦理入住。
9月13日	有一條小蛇躲藏在117寢室書櫃，通報駐警隊協助補捉完成。
9月22日	截至9月22日，男二舍總床位計712位。已辦理入住手續計521人。尚未辦理入住計191人。

-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月3日	上午9時至12時，暑期住宿生辦理退宿事宜；下午5時至8時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暑宿生提前入住事宜。
9月6日	7樓○生至櫃臺反映：同寢寢室友於晚間會在寢室內煮飯及大聲唱歌，影響到自己的住宿品質，想詢問目前是否可以更換寢室？於寢室內烹調一事，7樓樓長已確認，除開立勸導單，並將該物品收至1樓櫃臺代為保管。因目前非宿舍申請更換寢室時間，故請○生先行與室友進行協調，如仍有更換床位之需求，可依申請時間至系統辦理。
9月9日	7樓○生至櫃臺反映，因寢室與浴廁出入口相鄰且夜間頻繁感受到低頻率的馬達聲，已影響到睡眠品質。宿舍輔導老師至現場了解狀況時，發現同寢室室友反映○生睡覺時會說夢話且彼此間國情不同，溝通上也有困難…等，此部分先請同學們自行進行溝通、協調，如仍有更換床位之需求，可依申請時間至系統辦理。 因○生自入住宿舍起，頻至櫃臺反映寢室內夜間時有低頻的馬達聲，但經多番現場確認與查看皆無聽到同學反應的聲響，寢室內風扇、浴廁間排風扇亦更新、暫時拆除，但仍無改善，故於9月16日調整○生床位至其餘寢室，○生17日至櫃臺告知，已無再聽到相關的馬達聲，已可放鬆入眠。
9月11日	辦理110-1學期新、舊生入住事宜，當日入住總人數126人。
9月12日	燦樹颱風來襲，基隆宣布停班停課，宿舍生自會幹部成立防颱小組，共14人。 宿舍窗框受豪雨影響漏水，以710寢室狀況較為嚴重，已轉請營繕組處理中；迎風面的寢室，於風強雨大時，雨水排泄速度較緩慢會導致窗框滲水，已與學生進行說明、溝通，待持續觀察滲水狀況後再行處理。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5. 夜間輔導

(1) 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9月13日	男二舍	夜間10時35分，接獲男二舍住宿生○同學通報，表示於辦理入住手續時，拿錯鑰匙，經聯絡男二舍總幹事協助，並叮嚀○同學拿到鑰匙應先確認是否正確。
9月17日		夜間9時30分，學生家長致電詢問宿舍開放入住寢具購買、宿舍規定等相關事宜，除回覆外，並請其可參考本組網頁資訊。
9月18日	男二舍	夜間10時許，接獲自稱男二舍住宿生家長致電詢問床位可住宿幾年、將來如何保證有床位等事宜，已明確將本校學生宿舍現行規範大致說明，亦告知家長可參考本組網頁資訊。

(2) 110年9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總計執行2人次吸菸勸導、3人次喧嘩勸導。

表：110年9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統計表(統計至110年9月20日)

抽巡日期	抽巡時間	抽巡宿舍別	巡視地點	菸害防治作為	夜間安寧作為
9月3日	02:00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1人次
9月4日	02:30	男一舍、女一舍	大門口		
9月6日	00:30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9月17日	00:10	男一舍	大門口		
9月18日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9月19日	01:00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喧嘩勸導1人次
9月20日	00:50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五、重大修繕：女一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招標案，廠商於8月27日報完工。目前由事務組辦理驗收程序。

六、宿舍修繕

1. 女一舍

- (1)各樓層廣播喇叭音箱(共9個)故障修繕完成。
- (2)205、207、321、324、401、413、507、511 寢室電扇更新完成。
- (3)各樓層浴室蓮蓬頭更換完成(蓮蓬頭老舊，易堵塞雜質影響出水量)。
- (4)203、303 窗臺外牆漏水修繕已由營繕組協助處理完成。
- (5)屋突漏水整修已由營繕組協助處理完成。

2. 男一舍：206、303、403、436 寢室電扇更新完成。

3. 男二舍

- (1)103、107、217、309、617、715、805、908、917、001 寢室電扇更新完成。
- (2)1 樓櫃臺電視機故障汰換完成。

4. 男三女二舍

- (1)增設安全警報系統(當2-8樓長側安全門被開啟時，1樓櫃臺可收到警報通知)。
- (2)417、421、707、714、718、719、805 寢室及3樓交誼廳電扇更新；1樓廚房抽風扇汰換完成。

5. 宿舍報修次數

表：110年1-9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與維修金額統計表(持續更新)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國際學舍	總計
1-8月	99	471	230	83	1	884次
9月(持續更新)	40	35	73	32	0	180次
累積報修次數	139	506	303	115	1	1064次

七、110年1-9月各宿舍維修金額：經統計含業務費與設備費467萬1,679元；冷氣專款19萬980元；防疫經費10萬6,242元

表：110年1-9月各宿舍維修金額統計總表

經費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設備費	累積維修金額	940,052	415,520	1,085,224	1,546,033	630	3,987,459	
	各宿舍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多功能複合機保養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及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等						684,220
冷氣專款	累積維修金額	95,235	1,890	72,948	0	17,700	187,773	
	各宿舍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3,207
防疫經費	各宿舍共同項目	各宿舍告示牌、紅外線測溫儀、伸縮帶欄柱、防護面罩、口罩、洗手乳、漂白水…等						106,242

八、【暑期】宿舍寢室冷氣餘額退費作業

公告時間	作業項目摘要	備註
8月9日	第一次公告-暑期學生宿舍寢室冷氣退費事宜，請各寢室推派「一名」代表至教學務系統填寫退款帳戶資料	
8月18日	第二次公告-暑期宿舍寢室尚未推派代表，需配合於8月24日晚上8時前完成相關事宜，逾時視同放棄退費資格	
9月7日	公告暑期男二、男三女二宿舍寢室冷氣餘額，如有問題，請於9月14日前來信反映	男二舍31間、男三女二舍18間寢室未依限推派代表，視同放棄退費資格
9月15日	進行退費相關程序	9月22日退費清冊送主計室開傳票

附件四、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9月份校安事件計2件。(資料時間：110年9月1日-24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1)9月7日，○系○師與○生等2人，發生師生間衝突事件。

(2)9月11日，○系○師疑似跳河，路人發現報警處理。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3招避免成為詐欺共犯」、「基隆市刑事警察大隊防詐宣導教育影片」等2件。

4. 校園巡查維護：校安中心值班同仁不定時實施校園區域巡查，疫情期間並糾正勸導未戴口罩人員。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110002號：帽帶要扣緊，生命有保障。

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9月份執行校園巡查29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2人次。(16日：商船大樓前，對象為打草工人)。

四、僑生輔導：

1. 9月份共協助132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31位)、居留證延期(26位)、健保卡申請(75位)。

2. 9月份共協助僑生舊生返臺就學計7人。

五、校外賃居輔訪：置重點於二人及首次賃居生為對象，結合輔導系所，瞭解同學校外租賃環境，協助檢視建築結構、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疫情期間以電話輔訪為主)。

六、新生安全日：110學年新生安全日，因疫情影響，採線上教學收視，主軸為反詐騙、交通安全、地震防災等教育宣導。

附件五、諮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個別諮商共計 3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 位)、個別關懷共計 0 人次、個管共計 9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生活適應	其他	自我探索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生理健康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3
比率(%)	33.33%	33.33%	33.33%	0%	0%	0%	0%	0%	0%	0%	0%	0%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

單位	生科	工	人社	海運	海資	電資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	1	1	0	0	0	0	0	0	0	3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0%	0%	0%	0%	0%	0%	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110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1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會議決議本課程包含「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圖資處)、「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及「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實就組)，並針對新冠肺炎相關防疫措施研議備選方案。
- (2)110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委員及各系助教審議各系課程安排，配合新冠肺炎學校相關防疫政策，會議決議如下：
 - A. 「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測驗結果解釋暨自殺防治宣導。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以 e-mail 及電話聯繫各系助教，了解各系之需求與安排，共計 4 個班級採同步遠距教學，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 B. 「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圖資處)：更改為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於新生專區放置線上教學課程，並結合 tronclass 提供新生線上點閱觀看。
 - C. 「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實就組)：以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職涯發展講座。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0 學年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截至 9 月 22 日止，篩檢出 110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未含補測)，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關懷。
- (2)預計班導師於期中考前收到所有測驗名單；1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與未聯繫上的高關懷新生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0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2 場次輔導專業課程培訓、2 場次輔導志工技能培訓、1 場次校外志工服務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健康日相關活動，本學期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紓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110 年獲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259,674 元，本學期預計辦理 33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1 場次專

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研討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諮商輔導處遇」研討會)。

6. **網路沉迷防治**：110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並辦理 1 場工作坊與 2 場專題演講。
7.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兼任輔導老師擬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每月至該校區進行個別諮商值班 1 次(共 8 次)，每次 6 小時，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業已編撰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手冊，擬送至各系辦發送給大一新生，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4 場次成長團體、1 場次校外志工服務及一場次主題工作坊。
9.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632 元整，規劃辦理 3 場次班級座談會、1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志工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並製作宣導文宣
10.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辦理生涯諮輔週，共 2 場專題講座 1 場工作坊。
1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嚴峻，5 月至 8 月暫停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本學期擬於 9 月 24 日辦理。

二、導師業務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 (1)為強化新生導師輔導知能並落實導師制度，110 年 9 月 29 日(三)下午 12 時 10 分舉辦「新生導師座談會」，座談會主題為「大一學促進課程」介紹。
- (2)本次受疫情影響，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2. **學生班級活動費**：110 學年度於 10 月 9 日前仍全面採遠距教學，各班級仍無法進行實體班會以使用學生班級活動費。此次本組擬俟學生人數確定後，始核撥本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班級活費於主計系統中，供日後各班級導師生互動時使用。

三、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2. 擬於開學三週內以電子郵件鼓勵導師開班會。

四、轉復學生輔導

1. 配合相關防疫措施，110 學年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轉復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心衛宣導。
2. 為增進轉學生對學校資源之了解，本組聯繫相關單位後將相關資訊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轉學生。

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度期初會議因應防疫規定改於臉書社團、line 群公告相關資訊。
2. 110 學年度 ISP 會議因應遠距教學，由輔導員關懷特教學生上課情形，學生特殊教育需

求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導師及授課教師；若需雙向溝通則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利社區連結與促進人際互動，擬於 10 月 18 日(一)於本校鄰近之找到幸福咖啡店辦理咖啡甜點工作坊，預計 12 人參與。
4. 110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期程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預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及填報。
5. 資源教室開放日期與學校開學日期同步，相關訊息透過臉書社團與 line 群通知。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擬於 10 月 27 日(三)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本次會議以電子化形式進行，資源教室輔導員於會議中報告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概況。

附件六、生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原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42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007,320 元整。
-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計 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30,667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23 日截止，申請總計 1,031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478,809 元整，刻正彙整申貸名冊，惠報教育部系統查核申貸資格。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截止受理，總計 522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70 人；進修學制 52 人)。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3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8,000 元整。
5. 教育部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

- (1)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學生，配合教育部紓困措施辦理，申請方式業置於防疫專區及學務處網頁。實際發放金額俟 110 年 7 至 9 月處務會議審定後分批發放。
- (2)申請期間為 110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該專案共計發放 351 人次，新臺幣 3,019,050 元整。

6. 獎助學金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26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55 項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計 5 件列管案件：

- 1.校安通報列管中案件 1 件。
- 2.錄案列管中 4 件(1 件調查進行中，3 件處遇中)。

附件七、課指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社團輔導

1. 有關本校社團-主持團、熱舞社、魔術社、海洋經管系協助瑞芳國中社團社課活動，業於 9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服務學習線上培訓研習活動，增進學生進入學校前相關服務知能了解。
2. 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取消實體活動，改敦促學生社團加強網路宣傳，近期已陸續有些社團自行辦理校園擺攤招生，同時本組亦請各社團提供招生小宣，預計本週內完成排版設計，輸出後下週將於各棟宿舍 1 樓展示宣傳，以促進入住新生能夠更容易接收到社團相關活動以及入社資訊。
3. 服務性社團由「康輔之家」利用 Gather town 平台發起線上新生招生活動，目前已有 8 個社團於平台中進行社團介紹及與新生互動，持續邀請其他社團參與建構社團資訊。

二、學生會輔導：學生會配合 68 週年校慶活動辦理「校園品牌大使選拔」活動，自 9 月 8 日(星期三)-9 月 30 日(星期四)止受理報名，詳情可上學生會 IG 查詢最新活動訊息，網址如下：<https://www.instagram.com/p/CUAUixXB63b/>。

三、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於 9 月 14 日(星期二)至 9 月 17 日(星期五)期間順利完成燈光音響暑訓，目前燈具及相關設備有一部份需進行汰舊更新，再視學校經費許可申請分批汰換；工程組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正式開始值班服務，同時亦陸續安排小期協助社團辦理成果發表及活動支援。
2. 親善大使團於 9 月 9 日(星期四)協助海洋巡防署與臺灣造船公司交船命名活動活動，本次活動共 6 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另持續於 9 月規劃疫情下的招生方式及相關甄選活動，俾利協助校內外服務之工作。
3. 生態解說群由生科系林○宥同學擔任群長，並已規劃 110-1 學期解說員培訓相關事宜，課程均配合學校防疫相關規定。
4. 主持團於 10 月份辦理主持主持人才培訓活動，加強舞台主持經驗及口語表達技巧等相關訓練課程。

四、學系性社團輔導：為使學系性社團幹部具備社團組織運作核心概念，110 學年度系學會幹部培訓研習活動業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採 Google Meet 平台辦理完畢，研習課程內容包含「gather town 平台介紹」、「團隊經營與管理」、「活動行銷企劃術」及「社團經費規劃與財務管理」等課程，共計有 51 名系學會幹部參與。

五、學生活動中心防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活動中心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止休館，防疫期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止(例假日、暑假星期五不開放)，另個人練習室、團練室、各會議室(含教室)及 4~6 樓社團辦公室不開放使用。

六、本校馬祖三系學生啟航：海洋經管系、海洋生技系及海洋工程系學生預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 30 分集合前往本校馬祖校區，搭船地點於基隆西岸碼頭旅客中心二樓當天將由許校長、馬祖三系主任及本組黃清旗組長共同前往勉勵及關心學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止入境計 32 名。(14 名航運實習結束、1 名留學交換返國、2 名陸生、11 名僑生、1 名國際生、3 名教師)。
2. 入境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8 日，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26 名(含臺生 12 名、教師 3 名)。
3. 持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4.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5. 餐廳防疫：
 - (1)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評估開放內用，未符合者建議外帶。
 - (2)進入餐廳實聯制、體溫量測、佩戴口罩及酒精消毒。

二、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6 日止，統計服務計 97 人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燙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8 日無外送就醫通報紀錄。

三、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活動

1. 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進修碩專學制與日間部大學學制新生體檢作業，受檢人次 1,619 人。
2.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日間部研究所學制新生體檢作業，受檢人次 545 人。
3. 受檢後身體不適，兩日共計 13 人，身體不適主為頭暈、冒冷汗，無慢性疾病史，與過去常有的暈針情況相同。

四、肺結核防制：110 年 7 月 5 日通報肺結核確診個案 1 名(列案號 20210705-A)，經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 54 名(2 名教職、52 名生)，值 3 級警戒啟動遠距教學與暑假開始，學生多數已返家鄉，以簡訊與 google 表單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傳達相關訊息，由各地衛生單位聯繫安排胸部 X 光檢驗(已完成 50 名，報告無異狀)，衛生單位於 9 月將安排 IGRA 潛伏結核抽血檢驗(已完成 21 名，報告無異狀)，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五、愛滋病篩檢：結合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及宏恩醫院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新生體檢舉辦篩檢活動，採具名、知情同意(簽同意書)方式進行檢查，受檢學生計 395 名，報告異常者由基隆市衛生局通知。

六、傳染病防制：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七、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未提供內用，暫停 110 年 9 月份餐具檢驗。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止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20 家次，輔導改善事計 9 項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計 6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
3. 110 學年度調整餐飲櫃位，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事項，並不定時抽查，新增櫃商如下：
 - (1) 第一餐廳：炸雞大獅、胖豆町豆花。
 - (2) 第二餐廳：山形心心拉麵、緒食小火鍋及大葉餓館。
 - (3) 第三餐廳：小食光餐廳(含早午餐及自助餐)，更換統包商，作業人員不變。

八、菸害防制：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並請減少吸菸行為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未戴口罩增加染疫風險。提醒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Hi-Q</u>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辦理</u>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公司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校友張永聲學長(65級漁業系畢業)及其企業 <u>Hi-Q</u>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食品生技、 <u>水產養殖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u> 產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清寒及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完成學業,達到培育 <u>海洋生技</u> 人才之目的。	第一條 設置宗旨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食品生技產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新台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	修正文字。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二、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 <u>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u> 等三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含進修學制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二、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u>以上條件符合其中一款即可申請。</u>	1. 項次交換。 2. 增加水產養殖學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兩系獎助學金名額並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 <u>學務處</u> 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u>時間、地點</u> 及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u>第四條</u> 由受獎勵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遴選後,獲獎名單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新增審查方式。
<u>第五條</u> 獲獎名額及金額:原則上每系每學期遴選 5 名學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四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 <u>每學年本校食品科學系所 10 名學生,分別為大學部 4 名、研究所學生 2 名、家境清寒 4 名,每人各得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u>	修正文字。
<u>第六條</u>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學期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 <u>年</u> 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修正文字。
<u>第七條</u>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函送捐贈人(單位)備查,並召開表揚大會邀請捐贈人(單位)頒獎。獲獎學生需出席表揚大會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由代理人出席,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第六條 每學 <u>年</u> 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送贊助公司備查,並召開表揚大會邀請 <u>贊助公司參與</u> 頒獎。	1. 修正文字。 2. 新增學生受獎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核定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核定後,並經院級相關會議 <u>通過</u> 施行。	修正文字。

附件十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擬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生科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食品生技產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新台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二、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以上條件符合其中一款即可申請。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時間、地點及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第四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本校食品科學系所 10 名學生，分別為大學部 4 名、研究所學生 2 名、家境清寒 4 名，每人各得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年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六條 每學年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送贊助公司備查，並召開表揚大會邀請贊助公司參與頒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核定後，並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施行。

附件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Hi-Q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擬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生科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HIQ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校友張永聲學長(65 級漁業系畢業)及其企業 Hi-Q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食品生技、水產養殖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產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清寒及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完成學業，達到培育海洋生技人才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二、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等三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含進修學制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第四條 由受獎勵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遴選後，獲獎名單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原則上每系每學期遴選 5 名學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學期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七條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函送捐贈人(單位)備查，並召開表揚大會邀請捐贈人(單位)頒獎。獲獎學生需出席表揚大會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由代理人出席，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核定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備查後實施。